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评报字【2026】A05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2020024202600432		
合同编号：	金证合同字【2026】A0400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金证评报字【2026】A0501号		
报告名称：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73,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6月09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倪志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90131
	张鑫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200087
倪志君、张鑫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8月0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附 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0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333,236,467.9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58,654,753.61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4,581,714.32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2 月 28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7,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叁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本次评估涉及抵押事项、期后事项等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0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 107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注册资本：54233.135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电线、电缆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

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池制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大陶岗路与皋城路交口中乐食品机械 2 幢厂房 101 号

法定代表人：周灵刚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储能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云母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历史沿革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由宁德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24 年 1 月，宁德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00.00% 股权（即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5.00% 股权（即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9.00% 股权（即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周灵刚。

2024 年 2 月，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灵刚以 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共同向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0.00 万元；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5.00 万元；周灵刚出资 4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5.00% 股权（即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11 月，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共同向公司减资 857.50 万元。其中，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 775.00 万元；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 82.5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1,642.50 万元。工商变更于 2026 年 3 月完成。

2025 年 12 月，周灵刚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 857.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0 万元。工商变更于 2026 年 3 月完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2 月 28 日，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	45.00%	1,125.00	61.41%
2	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0.00%	155.39	8.48%
3	周灵刚	1,082.50	43.30%	509.00	27.79%
4	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1.70%	42.50	2.32%
	合计	2,500.00	100.00%	1,831.89	100.00%

截至评估报告日，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	45.00%	1,125.00	45.50%
2	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0.00%	222.37	8.99%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周灵刚	1,082.50	43.30%	1,082.50	43.78%
4	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1.70%	42.50	1.72%
合计		2,500.00	100.00%	2,472.37	100.00%

3. 企业经营概况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致上和”)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热管理核心零部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的科技企业,聚焦锂电储能、商用电动重卡、电动船舶领域,为新能源产业链提供热管理相关产品与服务,是新能源储能热管理核心零部件领域具备技术与产能优势的企业。

(一) 企业概况及主要产品/服务

1、企业概况

安徽致上和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公司研发中心设于合肥,生产基地布局合肥、宁德、宜春、济宁四地,总厂房面积超 3.8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超 6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283 人,其中正式员工 202 人、劳务派遣员工 81 人,研发人员 30 余人,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新能源行业头部企业,平均从业经验超 5 年,组织架构完善,涵盖总经办、市场、研发、工程、运营、质量、行政、支持八大体系,部门职能分工明确。

2、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核心业务聚焦两大板块:新能源电池系统成组解决方案、新能源电池温控系统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及服务如下:

(1) 储能液冷下箱体托盘:适配 280Ah、314Ah、5XXAh 等市场头部电芯企业主流规格电芯,采用高强钢+铝液冷板集成设计,具备轻量化、高强度、低成本优势,2025 年出货量约 29 万个,适配储能系统约 23.5GWh。

(2) 重卡换电站液冷机组:功率覆盖 100kW-180kW,适配 16 仓、24 仓换电站,配套专用热管理控制器,可统筹电池包、电池舱、控制室、充电桩温控,2025 年站端装机量超 134 台。

(3) 重卡换电支架:适配新能源换电重卡电池挂载需求,焊接框架精度控制行业领先,2024 年起为国内某新能源行业头部企业独家供应商,2025 年交付超 5000 套。

(4) 其他配套产品:电池包模组钢带、电动船舶液冷机组(15kW-50kW)、换电站相关配套部件等,其中电动船舶液冷机组为新开发产品,预计 2026 年小批量出货。

(5) 配套服务:提供从需求分析、定制设计、仿真测试、量产交付到售后运维的一站式新能源热管理解决方案服务。

(二) 主要资产配置、产能及研发力量

1、资产配置

公司合肥厂区面积约 14000m²，公司核心资产为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生产设备涵盖自动弧焊、打磨、自动涂胶、氮检测试、绝缘耐压、自动喷保温涂层等自动化设备，产线自动化率可达 90%以上，保障生产精度与效率。

2、产能情况

公司各产品产能规模如下：

(1) 储能液冷下箱体：合肥 1 工厂、合肥 2 工厂共 4 条箱体产线，单条产线日平均产能 400 套、月平均产能超 11000 套。

(2) 重卡换电支架：日产能 50 套、月产能超 1400 套。

(3) 电池包模组钢带：日产能超 10000 条、月产能可达 28 万条。

(4) 液冷机组：重卡换电站液冷机组年产能 600 台，电动船舶液冷机组年产能可达 1000 台

3、研发力量

公司研发体系完善，设结构开发部、机组开发部，研发人员 30 余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 70%。配备独立仿真团队及工作站，精通 HyperWorks、Abaqus、Star CCM+ 等主流 CAE 分析软件，具备结构仿真、热仿真、流体仿真能力。研发模式涵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除自有实验室外，与第三方实验室紧密合作，搭建材料分析、功能测试、耐久测试、法规性测试等验证平台，保障产品技术合规与性能稳定，2025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额超 3%。

(三) 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结算模式

1、采购模式

(1) 供应商管理：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与合格供方名录，供应商考察流程规范，涵盖前期筹备、现场到访、生产考察、岗位沟通、现场评估、返程评分、报告输出七大环节，考察小组由采购、SQE、技术人员组成，关键供应商需经多层审核。

(2) 采购物料分类：核心采购物料分电气类、结构类、辅材类，关键物料包括液冷板、水泵、PCBA、模块总成、变频器等，重要物料含结构冲压件、辊压成型件、传感器等，一般物料为紧固件、绝缘辅材、标签等。

(3) 采购流程：需求部门 ERP 系统提交采购申请 (PR) → 采购部生成采购订单 (PO) → PO 盖章后发供应商确认回传 → 到货核对 → IQC 检验 → 合格入库 → 月度对账开票 → 付款。

(4) 定价与结算：定价遵循“市场询价+成本核算+合作议价”原则，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中国钢铁网价格；与核心供应商结算为月结 90 天+6 个月银行承兑。

2、生产模式

采用订单驱动式量产+柔性定制结合模式，以标准化产品批量生产为主，针对头部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开发。生产基地分工明确，合肥厂区侧重箱体、机组研发试制与批量

生产，宁德、宜春、济宁厂区侧重箱体规模化生产；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关键工序采用自动化设备，通过工艺优化保障产品精度，如换电支架挂载孔位置度精准控制，远优于行业常规标准。

3、销售模式

以直销为主、技术驱动、项目制运营为核心模式，无经销商或贸易商，聚焦行业头部客户：

(1) 直销模式：直接对接储能系统集成商、重卡主机厂、换电运营商、基础设施供应商等头部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2) 技术驱动销售：深度参与客户早期研发，免费提供结构仿真、轻量化方案设计，以技术绑定获取量产订单。

(3) 项目制运营：每个客户项目配置专属“销售+设计+项目经理”团队，全流程闭环管理。

(4) 客户布局：国内重点布局长三角、京津冀、福建、山东等区域，计划在厦门设办事处等。

4、盈利模式

核心盈利来源于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1) 产品销售：储能液冷下箱体、重卡换电支架、液冷机组等核心产品批量销售，为主要营收来源，2025年储能业务营收占比86%、重卡换电业务占比5%。

(2) 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设计、仿真测试、技术支持等服务，辅助提升产品附加值。

(3) 盈利驱动：依托技术优势实现产品轻量化、低成本，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成本，叠加头部客户批量订单，保障稳定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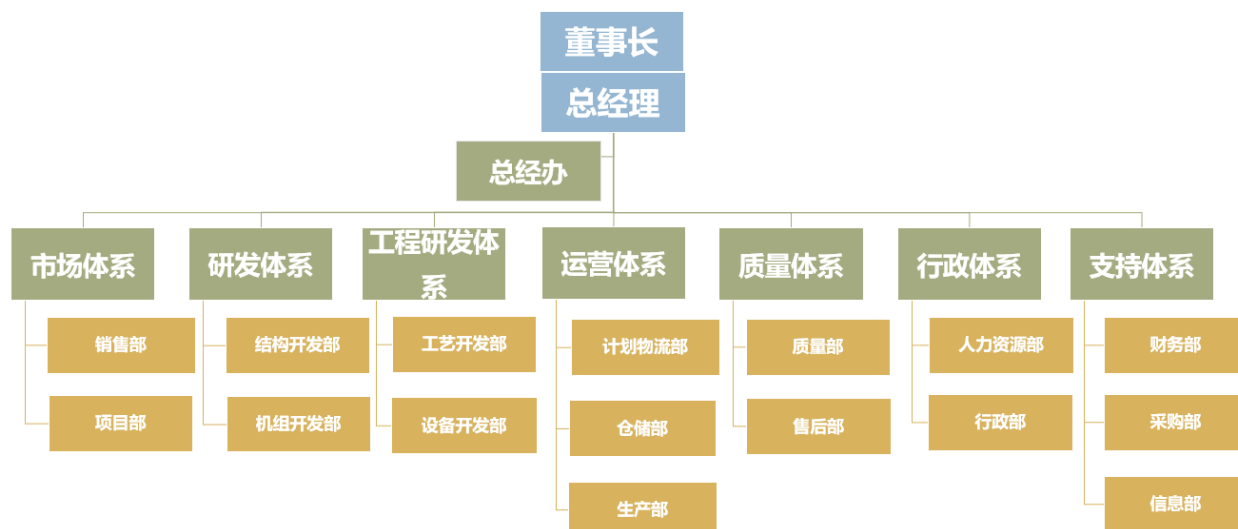
5、结算模式

分产品差异化结算，账期严格控制在3个月内，质保金比例合理。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资产总计	31,184.33	33,323.65
负债合计	24,518.29	25,86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6.04	7,458.17

项目	2025年	2026年1-2月
营业收入	37,712.34	5,727.25
利润总额	5,214.51	826.74
净利润	4,588.64	752.78

被评估单位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本次股权交易的收购方。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333,236,467.9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58,654,753.61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4,581,714.32 元。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设备包括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车辆、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共计 463 台（套/辆），账面原值 51,277,714.06 元，账面价值 43,936,979.95 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包括设备安装工程，账面金额 1,513,619.45 元，账面价值 1,513,619.45 元。设备安装工程共 10 项，主要为二次折弯焊接一体机、气密检测仪、工装等设备安装项目。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18 项，包括外购软件 2 项、专有技术 1 项、专利权 13 项、商标权 1 项、著作权 1 项。

专有技术为储能领域 587Ah/588Ah 大容量电芯设计的液冷下箱体解决方案，兼容主流一线及二线电芯企业的 5XX 规格尺寸电芯，可以满足头部储能集成商对系统热管理及结构强度的严苛要求；587Ah/588Ah 储能液冷下箱体专有技术通过高强度材料的集成设计与多重密封工艺，实现了储能箱体在低流阻热管理与高强度结构支撑上的平衡，符合多项国际与国家标准。应用领域主要为工商业储能系统、电网级储能电站、新能源配套储能、备用电源系统。

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清单如下：

专利权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2247464.X	一种高集成液冷电池包托盘组件	2023-8-21	2024-5-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2450729.6	一种储能电池包的固定结构	2023-9-11	2024-6-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2774909.X	电池液冷板及具有其的电池托盘组件	2023-10-17	2024-6-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3125400.9	一种复合型探测器	2023-11-20	2024-6-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3264730.6	一种吹胀型液冷板	2023-12-1	2024-8-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ZL202420846787.2	一种电池包托盘组件	2024-4-23	2025-4-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ZL202421375073.4	一种用于电池包散热的液冷板流道结构和电池包	2024-6-17	2025-6-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ZL202421426182.4	一种密封性好可靠性高的轴向密封圈	2024-6-21	2025-2-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ZL202421426184.3	一种抗褶皱泄露的密封圈	2024-6-21	2025-2-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ZL202421487649.6	一种耐腐蚀电池支架边框总成及电池支架总成	2024-6-27	2025-5-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ZL202411678934.0	一种储能及换电站温湿度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2024-11-22	2025-4-1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ZL202520436756.4	一种汽车支架套筒用安装装置	2025-3-13	2026-1-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ZL202520722961.7	一种浸没式液冷下箱体	2025-4-17	2026-4-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商标权清单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第 76150040 号	致上和		9	2024/9/14	2034/9/13

软件著作权清单

权利人	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支架边框总成耐腐蚀性评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71848 号	/	/	2025-2-24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有技术 1 项、专利权 13 项、商标权 1 项、著作权 1 项，其中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0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三) 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专利证书;
3. 商标注册证;
4. 著作权登记证书;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汽车之家、京东网等网站中的设备价格信息;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
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

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7.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8.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10.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6.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7.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尚处于发展期，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且业务类型覆盖储能行业产品及重卡换电行业产品。公开市场中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和规模类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i*年；

g —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由于考虑公司股权支付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故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32年12月31日截止，2033年起进入永续期。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融资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参考应收票据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4) 预付款项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益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

对于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按其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比照产成品进行评估。

对于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勉强能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合同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部分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6) 合同资产

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账面上的“减值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在了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在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长期应收款

对于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的各期价款的折现值确定评估值。同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3. 固定资产

(1) 设备类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① 成本法

成本法估值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a)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现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b)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现价} -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对于价值量较大的机器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调整系数} =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各项调整因素包括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K1）、维护保养情况（K2）、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K3）、设备的利用率（K4）、设备的环境状况（K5）。

b)电子及其他设备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市场法

市场法通过收集品牌、规格型号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类似的设备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并对可比实例的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品牌型号、使用年限、实物状况等方面的修正，求取评估对象的价格，基本公式如下：

$$\text{修正后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prod \text{各项修正系数}$$

将可比实例的修正后价格求平均值得到比准价格，即为评估值。

4. 在建工程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一年内的在建工程项目，在核实后的账面值基础上，按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5. 无形资产

(1)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类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仅有使用权的软件，经复核相关的购买合同及摊销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对于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在预测未来与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基础上，采用收入分成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额，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以此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1+r)^i}$$

其中：V—技术评估值；

r—技术的折现率；

n —技术的收益期限；

F_i —未来第 i 期与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

K_i —未来第 i 期技术的收入分成率。

(3) 其他无形资产——商标

对于商标，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text{商标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6. 使用权资产

对于相关租赁合同中的租金水平与同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金水平基本相符的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准确性的基础上，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9. 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和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进行接洽，明确以下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1)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2) 评估目的；(3)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4) 价值类型；(5) 评估基准日；(6) 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7)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8)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9)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10) 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保受理该资产评估业务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情况下，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主要包括：（1）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2）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采用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在此基础上，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 and 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符合现有高新企业认定条件下,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价值 33,323.65 万元,评估值 49,056.70 万元,增值额 15,733.06 万元,增值率 47.21%。总负债账面价值 25,865.48 万元,评估值 25,865.4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7,458.17 万元,评估值 23,191.23 万元,评估增值 15,733.06 万元,增值率 210.95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2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109.45	29,094.67	985.22	3.50
2	非流动资产	5,214.20	19,962.03	14,747.84	282.84
3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163.03	163.03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10	固定资产	4,393.70	4,853.22	459.52	10.46
11	在建工程	151.36	151.36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使用权资产	297.41	297.41	0.00	0.00
15	无形资产	11.86	14,292.59	14,280.73	120,387.36
1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商誉	0.00	0.00	0.00	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5	191.52	1.68	0.88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9	6.99	0.00	0.00
21	资产总计	33,323.65	49,056.70	15,733.06	47.21
22	流动负债	25,034.43	25,034.43	0.00	0.00
23	非流动负债	831.04	831.04	0.00	0.00
24	负债合计	25,865.48	25,865.48	0.00	0.00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458.17	23,191.23	15,733.06	210.95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7,300.00 万元，比审计后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9,841.83 万元，增值率 400.12%。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91.23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3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4,108.77 万元。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

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但难以反映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也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的整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而收益法考虑的未来收益预测和折现率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价值内涵包括了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各单项资产整合效应的价值，因此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37,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叁佰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抵押担保事项如下：

会计科目	序号	银行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账面金额 (元)	抵押担保方
短期借款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25-8-14	2026-8-14	5,000,000.00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灵刚
短期借款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25-12-8	2026-12-8	5,000,000.00	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灵刚

会计科目	序号	银行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账面金额 (元)	抵押担保方
短期借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城支行	2025-5-15	2026-4-10	3,000,000.00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6-2-12	2027-2-12	5,000,000.00	周灵刚
短期借款	5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0	2027-1-20	3,000,000.00	周灵刚
短期借款	6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12	2027-2-12	4,000,000.00	周灵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5-7-29	2030-7-28	582,187.50	周灵刚、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5&19、
长期借款	1				3,105,000.00	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47&48&49&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176,610.00	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长期借款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5-10-27	2030-10-26	1,589,490.00	47&48&49&14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作为债权人的质押事项如下：

出质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质押权解除	账面金额 (元)	质押资产
合肥正毅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致上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正毅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签订编号为 ZSH20260206 的合作协议	合肥致上和厂房竣备后，安徽致上和入驻该厂房一周内，解除该质押权	8,000,000.00	合肥正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致上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合肥正毅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致上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正毅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签订编号为 ZSH20260206 的合作协议	合肥致上和厂房竣备后，安徽致上和入驻该厂房一周内，解除该质押权		合肥致上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利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苏公 W[2026]A1243 号”，报告出具日为 2026 年 06 月 08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25 年 11 月，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共同向公司减资 857.50 万元。其中，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 775.00 万元；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 82.5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1,642.50 万元。工商变更于 2026 年 3 月完成。

2025 年 12 月，周灵刚以 1 元/股价格向公司增资 857.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0 万元。工商变更于 2026 年 3 月完成。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周灵刚出资款共计 5,735,000.00 元，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8 日，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款共计 669,792.50 元。本次出资后，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472.37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出资事项及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026 年 3 月 15 日，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并通过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第二批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对漆道平等 11 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评估已在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上述事项影响。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如下：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仅限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限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

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6 月 09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金证评报字【2026】A0501号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张鑫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6年06月09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T3座7楼

邮编:200232

电话:021-63081130

传真:021-63081131

电子邮箱:contact@jzvaluation.com

附 件

- 附件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三、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七、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汇总表